

南京市栖霞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栖依法〔2021〕1号

关于印发栖霞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机关各部门，各园区平台：

《栖霞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南京市栖霞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9 月 10 日

栖霞区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根据《江苏省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南京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全区工作实际，现就2021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2021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十届十次全会的决策部署，聚焦“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强基导向，坚持承前启后、稳中有进，切实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坚持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深化“强富美高”新栖霞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企业登记一件事改革，压缩企业审批周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办证难等问题。推进远程视频公证业务办理。设立“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专区，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进一步细分。拓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

推进跨地区、跨领域、跨层次应用。完善“12345”平台建设及应用，加快政务服务便捷化。（**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委编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2. 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城区。制定贯彻落实《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2021年版）》细则和推进计划，出台《栖霞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20条（2021年版）》，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成果的宣传解读，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畅通“企业家服务日”等政企沟通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3.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治理。加快实现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开展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疫苗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管理。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处理。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4.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社会信用联合奖惩清单、社会信用惩戒豁免行为清单等配套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全生命周

期信用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施信用承诺、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社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组织开展诚信万里行等大型宣传活动，推出一批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市场、诚信网店、诚信行业。（**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文明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5. 依法毫不松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压实“四方责任”，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实防线。切实抓紧抓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化防控各项环节和措施，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做好医疗机构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加强重点地区来栖人员管控，完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和全过程追溯体系，健全监测预警网格。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市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不断健全公共卫生风险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区卫健委，**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6. 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进一步强化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相关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响应制度，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进一步完善卫生应急预案，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全面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水平。（**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委，**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7. 深入推进平安栖霞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持续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化，坚决防范和打击通讯网络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环境网格化监管，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持续整治危化品、大型综合体、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领域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区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8. 积极参与立法制规。协助做好市级立法基层联系点、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组织协调、沟通联系、调研反馈等工作。围绕民生领域热点问题，针对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住宅物业管理等立法深入开展调研，进一步畅通言路渠道，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作用，扩大立法征询意见范围，提出高质量立法建议。全面推进立法民意征集区规范化建设，扩大立法公众参与覆盖面，为立法制规贡献“栖霞智慧”。（**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9.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坚持开门制规，在制定与公众重大利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时，要注重听取相关利益关系人的意见，推动文件制定务实、科学、民主。加强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工作，提升公众参与立法的获得感和积极性。（**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10. 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11. 及时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开展与《行政处罚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2.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规范，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向社会公开，促进决策程序启动和运行规范化。坚持专家论证和研究咨询机构评估前置程序，在重大决策出台前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后，出台前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并及时通过法定途径予以公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13. 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应充分听取相关人

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存在较大分歧的，依法召开听证会。（**牵头单位：**区政府办、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14. 推动政府依法审慎决策。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开展论证。整合各类专家库，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积极推动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决策。（**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5.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进各街道综合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制定栖霞区综合执法管理办法，建立协调机制，保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落到实处。集中开展各街道相对处罚案卷检查，对已实施各街道综合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情况进行梳理评估。（**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16.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综合平台应用，规范执法证件管理。进一步规范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强化对各

街道综合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培训和管理。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17.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制定2021年度栖霞区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金融管理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进行跟踪监督，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促进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18. 探索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模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等工作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提升执法效果。继续加强执法案例指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19. 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并落实案件移送标准、程序和证据规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推进与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通互联，做到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查询、网上监督，提高两法衔接工作效率。加强案件审核把关，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案件移交过程中的审核把关作用，提高案件移送质量。（**牵头单位：**区检察院、区司法局，**责**

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20. 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实现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协议等合法性审查全覆盖，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促进行政诉讼案件数和败诉率“双下降”。聚焦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依法有效规范政府经济活动。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21. 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突出重点，着力推进政务公开“五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及监督机制，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22.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落实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认真研究、及时处理人大、政协提出的意见建议，相关满意率达95%以上。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及时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及时反馈相关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23. 强化行政监督、审计监督。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加强行政复议诉讼纠错案件分析研判，加大依法行政案例指导力度。加强对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公共资源转让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全覆盖，实现对全区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24. 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作用，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25.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打造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综合解决平台，完善诉调对接、公调对接、检调对接、访调对接等工作机制。继

续开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完善信访工作制度，推行群众合理诉求“最多访一次”机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26.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五进”活动。归并优化12348热线。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打通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27. 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量。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公开化，全年案件听证率不低于70%，逐步推进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确保全年经复议后被诉讼案件的败诉率不超过8%。继续实施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拓宽行政复议受理渠道，依托司法所在街道设置申请接收窗口。（**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28. 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深化与行政审判的联动机制，主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案件研判机制，健全信息交流共享机制。深化庭审旁听制度，会同法院定期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一线执法人员等参加庭审旁听，开展庭后点评和互动交流。定期通报出庭应诉情况，严格落实负责人不能出庭情况说明制度，加强对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日常监督和考核考评，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质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七）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29. 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推进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向各街道社区延伸覆盖。完善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促进政务数据归集共享，推动全区各部门、各街道、板块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协同联动。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文件制定和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30. 深化“互联网+企业服务”。利用区政策通管理平台，统一汇聚全市各类惠企政策，集中受理政策兑现申报，建立惠企政策库和企业库，实现政策智能匹配、精准推送“秒触发”，解决企业“政策不知晓、找不到、不会用”的问题。（**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31. 推动重点领域“互联网+监管”。在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社、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领域建设“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监管责任部门通过新建、改造等方式搭建本领域“互联网+监管”平台，并依托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难题。（**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栖霞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32. 推进“智慧普法”建设。探索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通过在线微课堂、网络微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易于接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传播推送，让互联网、新媒体成为普法主阵地。借助大数据、云平台等手段分析研判普法需求、供给和实效，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渗透力和针对性。（**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八）优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33.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切实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纳入本区、本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牵头单位：**区依法行政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34. 制定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新的五年规划方案。根据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新的五年实施纲要和贯彻落实方案，及时制定我区实施方案，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相应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区依法行政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35.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开展检查、考核、督察、评价活动，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区依法行政办、区

委组织部、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36.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加强宪法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宣传贯彻工作以及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抓住“关键少数”，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全面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加强政府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牵头单位：**区依法行政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37. 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积极参与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争创示范项目。打造覆盖全面的“法治+”工作体系，深化依法行政示范点建设，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影响力的法治政府建设创新项目，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区依法行政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38. 深入推进“八五”普法。精心谋划“八五”普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围绕安全生产、金融风险、环境保护等领域做好配套法治宣传，精心组织“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主题活动。加强宪法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工作，以及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工程，是法治栖霞建设的重要任务。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保障，提出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具体工作任务和措施。各单位要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党组）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紧压实责任，加强贯彻落实情况跟踪督促检查，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三）加强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要结合实际情况，加强本单位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理论探索和调查研究，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分析和解决突出问题。

（四）充分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